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35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重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章总则</b>	<b>第一章总则</b>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订</b> 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第二条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公司</b> ”或“ <b>本公司</b> ”）。
第四条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b>批准</b>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	第四条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b>核准</b>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

修订前	修订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	<p>第十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十条 <b>公司全部资产</b>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资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b>本公司</b>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b>文件</b>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 。
<b>第三章股份</b>	<b>第三章股份</b>
<b>第一节股份发行</b>	<b>第一节股份发行</b>
<p>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b>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b>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b>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修订前	修订后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公司由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804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494,192,230.52元作为折股基础，按1.4858: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332,600,000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由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804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494,192,230.52元作为折股基础，按1.4858: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332,600,000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b>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b>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b>出资时间</b> 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3,716.537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3,716.5372万股， <b>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b>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b> 等形式， <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b>借款</b> 等形式， <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b>	<b>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b>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b>分别</b>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 <b>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向 <b>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b>规定</b>以及<b>审批机关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b>中国证监会规定</b>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在<b>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b>，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票</b>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p>第二十五条公司<b>不得</b>收购本公司股份。<b>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b>至</b>第（二）项<b>的原因</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b>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七条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公司依照<b>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节股份转让</b></p>	<p><b>第三节股份转让</b></p>
<p>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b>可以</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第三十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条<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b>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p>	<p>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p>

修订前	修订后
<p>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b>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b></p> <p><b>(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b></p> <p><b>(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b></p> <p><b>(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b></p> <p>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签订<b>证券登记及服务</b>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前款规定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前款规定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p>

修订前	修订后
	<p>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	<p>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b>审计委员会成员</b>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修订前	修订后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监事会、董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b>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内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p> <p>（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p>	<p>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情节；</p> <p>（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p> <p>（四）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p> <p>（五）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六）若控股股东无法再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	第四十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p>	<p>第四十九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b>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b>监事</b>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b>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p> <p>(五)<b>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b>对外</b>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上述审议程序或超出相应权限范围的，应及时终止，并根据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b></p>
<p>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上述审议程序</b></p>	<p>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p>或超出相应权限范围的，应及时终止，并根据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召集人决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p>	<p>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召集人决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中所载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p>
<p>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b></p>
<p>第四十九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五十五条<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b></p>

修订前	修订后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条<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p>	<p>第五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p>

修订前	修订后
<p>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三条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条<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b></p>

修订前	修订后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b>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四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p>	<p>第六十五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b></p>
<p>第六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b>是否具有表决权</b>；            (三)<b>分别</b>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p>	<p>第七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二)代理人姓名<b>或者名称</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条<b>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p>
<p>第六十六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第七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七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b>或者</b>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b>或者</b>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b>或者</b>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b>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p>	<p>第七十四条<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b>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b>现场</b>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b>董事会</b>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七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b>董事会</b>拟定，股东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b>董事会、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七条在年度股东会上，<b>董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三条<b>董事、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b>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b>董事、监事</b>、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八十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p>

修订前	修订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内容。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b>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b>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b>包括股东代理人</b>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b>包括股东代理人</b>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b>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 ； (五) <b>公司年度报告</b>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b>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b>股东投票权</b>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b>偿</b>或者<b>变相有偿</b>的方式征集<b>股东投票权</b>。</p>	<p>第八十六条<b>股东</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中国证监会</b>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b>股东投票权</b>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b>偿</b>或者<b>变相有偿</b>的方式征集<b>股东投票权</b>。</p>

修订前	修订后
	<p><b>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第八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和其它</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九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董事、<b>非职工代表监事</b>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b>监事</b>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b>或者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b>或者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b>监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p>	<p>第九十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p>

修订前	修订后
<p>况。</p> <p>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b>董事或监事</b>人数；</p> <p>(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b>董事或监事</b>；</p> <p>(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b>董事或监事</b>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所持有股份数的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b>董事或监事</b>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p> <p>(五)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违反章程规定进行<b>董事或监事</b>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b>董事或监事</b>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时，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p>	<p>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出席<b>股东会会议</b>的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b>董事</b>人数；</p> <p>(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b>董事</b>的人数，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b>董事</b>；</p> <p>(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b>董事</b>的人数，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所持有股份数的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b>董事</b>的，则由将来的股东会另行选举；</p> <p>(五)如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违反章程规定进行<b>董事</b>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b>董事</b>的表决权。如股东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p>
<p>第八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p>	<p>第九十一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b>否则，有关变更</b>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b>若变更，则</b>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p>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六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七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b>监事</b> 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 <b>监事</b> 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 <b>监事</b>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一百〇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b>两个月</b> 内实施具体方案。
<b>第五章董事会</b>	<b>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b>
<b>第一节董事</b>	<b>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b>
<p>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b>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b></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九)<b>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b></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b>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等，期限未</b>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  (五)<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  (六)<b>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  (六)<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b></p>

修订前	修订后
<p>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b>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b>辞职。董事辞职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b>任。董事辞任应当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p>

修订前	修订后
<p>辞职报告。<b>董事会</b>将在<b>2日</b>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b>两个交易日内</b>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b>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b>，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其<b>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内</b>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解除。</p>	<p>第一百〇九条<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其<b>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之内</b>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解除。<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p>	<p>第一百一十条<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p> <p><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第一百〇六条<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b>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b></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第二节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会设董事长1人。<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董事会下设<b>战略及可持续发展</b>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b>(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常务</b>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董事会秘书</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b>或者</b>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对应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和监事</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或者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或者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含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b>和监事</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含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p>

修订前	修订后
<p>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b>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五条<b>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或电子通信方式。</b></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b>电子通信</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b>或者</b>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b>或者</b>弃权的票数）。</p>
/	<b>第三节独立董事</b>
/	<p>第一百二十九条<b>独立董事</b>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	<p>第一百三十条<b>独立董事</b>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b>独立董事</b>：</p> <p>（一）在公司<b>或者</b>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p>

修订前	修订后
	<p>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第一百三十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修订前	修订后
	<p>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li> <li>（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li> <li>（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li> <li>（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li> <li>（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	<p>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li> <li>（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li> <li>（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li> </ul>
/	<p>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li> <li>（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li> <li>（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li> <li>（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li> <li>（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li> </ul>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修订前	修订后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li> <li>（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	<p>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	<p>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	<p>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p>

修订前	修订后
	<p>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	<p>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履行公司在可持续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其主要职责权限包括：</p> <p>（一）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结合全球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就公司在相关产品及技术的领先性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公司年度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发布；</p> <p>（七）对公司重大可持续发展及ESG事项进行审议、评估及监督，包括规划目标、政策制定、执行管理、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p> <p>（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修订前	修订后
/	<p>第一百四十一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p>

修订前	修订后
	理人员。
<p>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一条(四)、(五)、(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含子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含子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常务副</b>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监事会</b>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p>	<p>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p>

修订前	修订后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务</b> 合同规定。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动</b>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 <b>常务副总经理和</b>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 <b>常务副总经理和</b> 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 <b>常务副总经理和</b> 副总经理的职权。
<p>第一百三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第七章监事会</b>	/
<b>第一节监事</b>	/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b>监事</b>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b>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	/
第一百三十九条 <b>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	/
第一百四十条 <b>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	/
第一百四十一条 <b>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修订前	修订后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p>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b>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p>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b>和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2、<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董事会审议制定<b>或修改</b>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b>或修改</b>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b>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b></p>	<p>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p>4、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b>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b>。确有必要对<b>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b>，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b>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修订前	修订后
<p>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b>现金分红政策</b>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b>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b>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b>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b></p> <p>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b>30%</b>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p> <p>（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p> <p>（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b>第二节 内部审计</b></p>	<p><b>第二节 内部审计</b></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配备</b>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b>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b>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b>第九章通知和公告</b></p>	<p><b>第八章通知和公告</b></p>
<p>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p>	<p>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p>

修订前	修订后
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b>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b>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b>
第一百七十四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以及一个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以及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b>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	<b>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
/	第一百八十二条 <b>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  <b>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b>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修订前	修订后
<p>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b>应当</b>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b>应当</b>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p>

修订前	修订后
	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九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b>第二节解散和清算</b>	<b>第二节解散和清算</b>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条清算组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十二章附则</b></p>	<p><b>第十一章附则</b></p>
<p>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六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〇七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b>制定</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p>	<p>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b>或者</b>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p>

修订前	修订后
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b>监事会议事规则</b> 。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请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